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IN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30)

終止認購協議

董事會宣佈，認購協議項下之完成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即批准條件)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尚未達成。鑑於認購人概無授出批准條件豁免且認購協議之訂約雙方並未就延長達成批准條件之最後期限達成共識，認購協議已終止及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刊發之該等公布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行可換股票據之關連交易。除另有註明外，本公布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背景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取得批准成立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高銀保理(中國)，註冊資本為99,670,000美元(相當於約772,000,000港元)，為中國外商獨資企業，以作為本集團於中國上海保理業務之經營實體。本公司計劃申請將高銀保理(中國)之註冊資本增加至500,000,000美元，從而令高銀保理(中國)之營運規模擴大。就此而言，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地同意以現金認購本金額為180,500,000美元(相當於約1,398,9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倘增加註冊資本獲有關中國政府當局批准，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計劃用作高銀保理(中國)之額外註冊資本。

發行可換股票據須有條件地達成或豁免(如認購人授出)若干先決條件，包括(其中包括)就高銀保理(中國)之註冊資本增加至500,000,000美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訂約雙方可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取得必要之批文及牌照(「批准條件」)，方可作實。儘管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就成立高銀保理(中國)，註冊資本為99,670,000美元，取得批准；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有關中國政府當局仍未授予本集團增加高銀保理(中國)之註冊資本至500,000,000美元之批准。

終止認購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批准條件尚未達成，而認購人概無授出批准條件豁免且認購協議之訂約雙方並未就延長達成批准條件之最後期限達成共識。因此，認購協議已終止並告失效及無效。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任何一方皆毋須就認購協議項下之任何申索承擔責任，惟先前違約者除外。

高銀保理(中國)之保理業務由二零一零年二月左右起已開始較短時間。儘管高銀保理(中國)之營運規模可能未能以最初擬定之進度及規模拓展，保理業務於中國之前景仍令人充滿希望。本集團將繼續考慮在中國其他城市成立辦公室或分支機構，以進一步拓展其保理業務，或於適當時候，於較後時間繼續進行增加高銀保理(中國)之註冊資本。董事認為，終止認購協議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財務或流動資金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Goldin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潘蘇通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布刊發日期，潘蘇通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黃孝恩先生、周登超先生及侯琴女士為執行董事；黃孝建教授為非執行董事；及曹漢璽先生、鄧耀榮先生及許惠敏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